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05025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子○○○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下稱就學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離職日期為 100 年 6 月 30 日，申請資格不符行為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0489500 號公告之規定，乃以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0502503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二、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三、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四、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第 7 條規定：「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第 8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工局提出申請：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

離職者，應另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三、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五、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六、勞工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048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受理

101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行政程序法。公告事項：一、申請資格：（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1、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2、申請人離職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3、申請人及其配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四、申請應備文件：（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四）子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五）申請人及其配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六）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即失業，101 年 2 月 29 日至就業服務站申請失

業給付才得知此補助訊息；訴願人因年紀及健康因素長期失業，身心俱疲，僅靠微薄補助度過生活困境，請考量政府對失業家庭且是低收入戶者美意，放寬申請條件，核准訴願人之申請。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子之就學補助，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離職日期為 100 年 6 月 30 日，申請資格不符行為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0489500 號公告之規定，乃否准所

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補助訊息，請考量其長期失業，生活困頓云云。按依行為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前揭原處分機關公告規定，設籍於本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離職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子女就讀國內

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於提出申請補助時，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

未滿6個月等條件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補助。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101年9月14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101年

9月21日失業勞工子女10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影本顯示，訴願人離職日期為1

00年6月30日，且於101年9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時，其失業期間已逾6個月，與上開

規定及公告之申請資格即有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原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如臺端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6個月以上，且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可於101年10月15日起至11月9日止向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是原處分機關已告知訴願人其他得申請就學補助之管道，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